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8%，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经审阅，《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严格分开，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我们通过对其2015年度工作情况的审查和评价，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五、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陈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杜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陈放先生、杜慧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

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陈振婷  刘学灵  张国明 

2016年4月8日